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江发改价格〔2019〕896号

关于调整江门市区生猪屠宰加工 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江门市区各生猪屠宰经营企业：

根据《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》(省政府第162号令)和《广东省定价目录(2018年版)》有关规定，鉴于近年来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成本大幅上升，为保证屠宰加工业的正常运行，兼顾屠宰户、屠宰经营企业双方利益，在价格成本调查的基础上，经召开座谈会、网上公开征集社会意见和合法性审查，结合市区的实际，决定调整生猪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收费标准。市区生猪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调整分两步实施：第一步从2019年12月1日起调整至55元/头，第二步从2020年12月1日起调整至60元/头。

二、规范收费行为。请各屠宰企业按规定做好宣传解释和收费公示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收费政策顺利实施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区发展改革局。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22日印发

主办科室：价格科